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金伯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智偉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人名稱(並蓋印)、營業所(即登記地址)及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上訴所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：

(一)上訴人民國114年5月7日提出之書狀僅記載「被証三：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(下同)5萬9,456元部分廢棄」等字，但未載明是否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上訴人應以書狀補正。本件依「被証三」欄之記載，暫認本件上訴利益為8,127元(計算式：67,583元-59,456元=8,127

01 元)。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補
02 繳。

03 (二)上訴人114年5月7日提出之書狀未依前開規定記載上訴人
04 「金伯林實業有限公司」之名稱、營業所(即登記地址)及
05 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，請上訴人補正其名稱(並蓋印)、營業
06 所(即登記地址)及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。

07 三、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13 書 記 官 陳 麗 靜